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建議 委任牽頭承銷商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寶來將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訂立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寶來就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出任牽頭承銷商（「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行動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就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編製承銷商評估報告，以符合有關規則及規定。服務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寶來為台灣金融服務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承銷及自助證券服務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寶來同時亦向企業客戶提供有關在台灣及香港進行公開招股及首次公開招股之顧問服務。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不時更新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之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須待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